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零碳之路

革新未來



2021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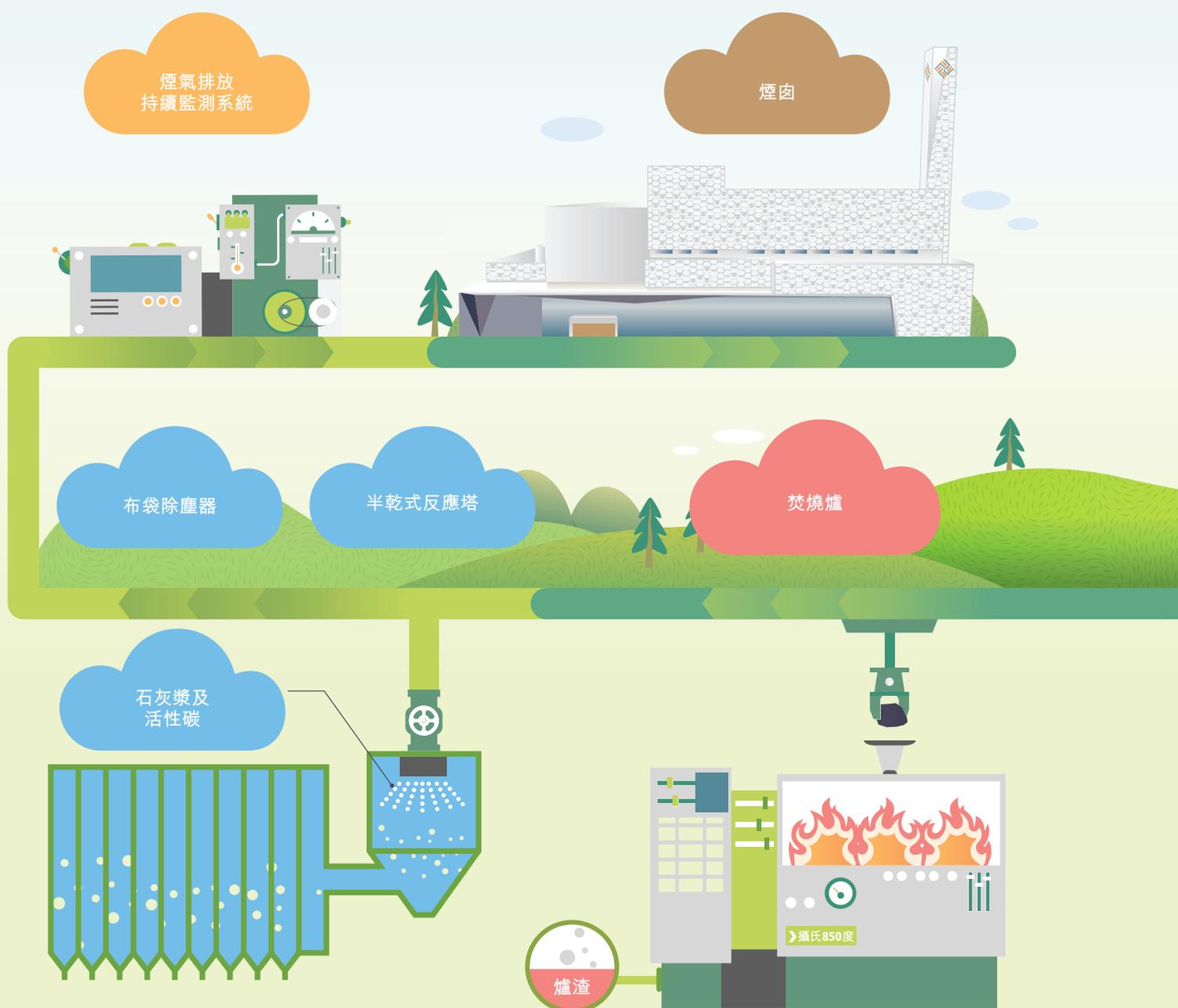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目錄

2	財務概要	34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項目概況	3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公司里程碑	3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主席報告	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8	其他資料
27	企業管治	74	公司資料
3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6	辭彙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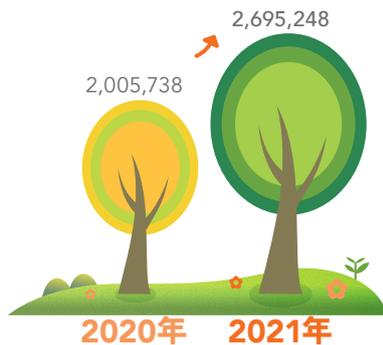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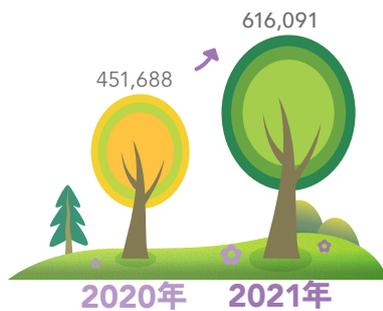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36.4%**



總資產

千港元

↑ **15.7%**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2,695,248	2,005,738	+34.4%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 收入(千港元)	1,357,999	941,174	+44.3%
毛利(千港元)	968,978	678,283	+42.9%
EBITDA(千港元)*	1,202,079	877,435	+37.0%
期內利潤(千港元)	619,670	452,407	+3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616,091	451,688	+3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4	18.6	+36.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5.0	3.7	+35.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千港元)*	660,053	518,468	+27.3%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22,009,661	19,021,835	+15.7%
總負債(千港元)	13,951,674	11,602,414	+20.2%
包括：總銀行借款(千港元)	11,276,311	9,180,284	+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7,726,171	7,134,606	+8.3%
總負債／總資產	63.4%	61.0%	+2.4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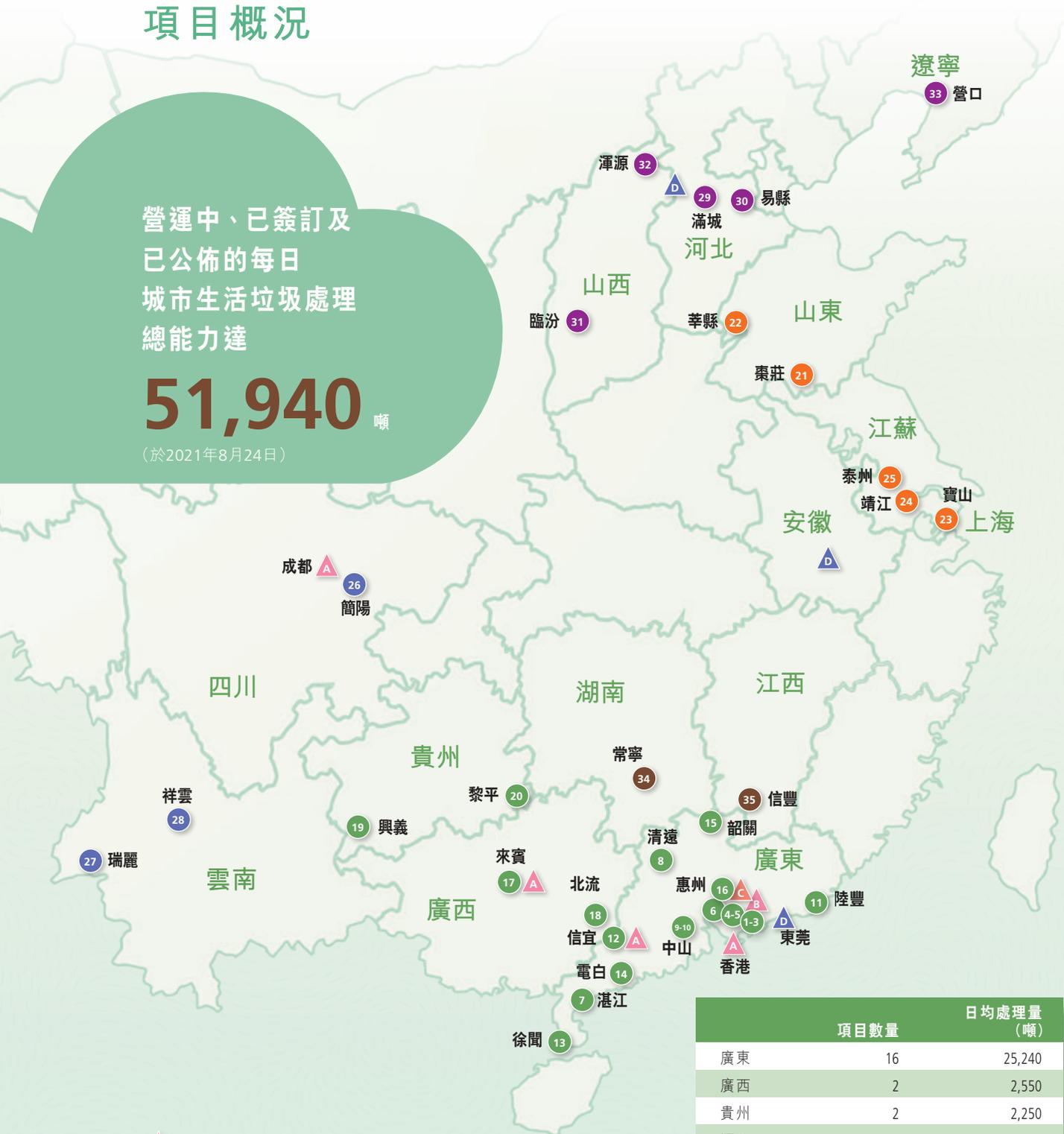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及
已公佈的每日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總能力達

51,940 噸

(於2021年8月24日)



	項目數量	日均處理量 (噸)
廣東	16	25,240
廣西	2	2,550
貴州	2	2,250
河北	2	1,800
湖南	1	1,000
江蘇	2	2,050
江西	1	800
遼寧	1	2,250
山東	2	3,000
上海	1	3,800
山西	2	2,200
四川	1	3,000
雲南	2	2,000
合計	35	51,940

- ▲ A 環衛服務
- ▲ B 飛灰填埋服務
- ▲ C 爐渣處理服務
- ▲ D 智能停車服務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500噸	5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1,8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42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2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6	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2,250噸	8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1,500噸	30兆瓦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8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50兆瓦	人民幣88元/噸	營運中
	9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中山	1,040噸	24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0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中山	2,250噸	70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建設中
	11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陸豐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2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宜	950噸	24兆瓦	人民幣79元/噸	營運中
	13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徐聞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人民幣80.5元/噸	營運中
	14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茂名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25兆瓦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5	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	韶關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8.8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6	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	1,000噸	規劃中	人民幣110元/噸	規劃中
廣西	17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8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流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3元/噸 (以加權平均基準 計算)	營運中
貴州	19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興義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80元/噸	營運中
	20	黔东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	黎平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15兆瓦	人民幣66.8元/噸	建設中
山東	21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	棗莊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49元/噸 (商討中)	營運中
	22	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聊城市莘縣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15兆瓦	人民幣70元/噸	規劃中
上海	23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上海	3,800噸	126兆瓦	商討中	建設中
江蘇	24	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靖江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7.5兆瓦	人民幣67.8元/噸	建設中
	25	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泰州	850噸	18兆瓦	人民幣79.9元/噸	規劃中
四川	26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簡陽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500噸	第一期：18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65.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雲南	27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7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8	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	1,000噸	18兆瓦	人民幣56.8元/噸	建設中
河北	29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6.8元/噸	營運中
	30	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800噸	18兆瓦	人民幣75.5元/噸	規劃中
山西	31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72.6元/噸	建設中
	32	渾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9兆瓦 第二期：9兆瓦	人民幣57.5元/噸	規劃中
遼寧	33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6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湖南	34	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61.8元/噸	規劃中
江西	35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400噸 第二期：400噸	15兆瓦	人民幣70元/噸	營運中



公司里程碑

2021年 第二季

-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
- 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
-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

2021年 第一季

- 獲授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獲授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四川佳潔園獲授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

2021年 第三季

- 獲授易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開官之年，承接「十三五」規劃國家對環境保護高度重視。2021年3月，中國將減緩氣候變化的行動納入「十四五」規劃，制定了2030年「碳達峰」行動計劃，並積極採取行動以實現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中國政府將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增長和完善能源消費雙控制度，重點控制化石能源消費，持續支持綠色產業。此外，對於清潔能源發展亦有新目標，強調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政府亦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帶領行業前行，提倡清潔低碳安全高效使用能源，並深入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低碳轉型。

作為一家位列環保可再生能源行業前沿的公司，本集團承諾持續推進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優先處理環境保護問題。本集團一向秉持精細化及高標準運營管理，致力打造精品項目，持續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提供智慧城市衛生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期內與各方戰略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擴大項目合作資源，業務通過縱向及橫向延伸，包括延伸產業鏈上下游、提升輕資產業務比例、研究開發碳資產收入等，以便充分把握市場發展的機遇，實現穩健樂觀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在致力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會全面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及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作為未來表現考核的重要指標之一，以實現商業價值、社會價值和環境價值的全面發展。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695.2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36.4%至616.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運營產能的提升帶動了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項目的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20年同期：3.7港仙）。

業務回顧

隨著2021年上半年中國疫情穩定及持續受控，本集團在全體員工辛勤貢獻和不懈努力下，新建項目能按計劃竣工投產，使得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健而強勁的流入。項目效益持續提升，運營能力持續優化帶動毛利增加42.9%。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5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940噸，其中23個項目已投入營運，其餘12個項目正在按計劃建設或規劃。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獲授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其後亦取得易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深化全國戰略佈局。

除了新增項目，本集團亦與各戰略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除與上實控股共同開發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外，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收購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四川上實」）30%股權，藉以取得四川省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發展機會及未來收購其他固體廢物處理公司的機遇，並再次彰顯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堅實的戰略夥伴關係。

本集團亦穩步推進戰略轉型，策略性發展輕資產業務，包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同時依托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持續發展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方針，為改善環境、社會及經濟各方面而努力並作出貢獻。本集團全力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以實際行動將目標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亦鼓勵員工支持及參與社區與公益活動，以便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4,624,000噸，綠色能源發電1,794,152,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608,000噸⁽¹⁾，以及節約標準煤466,000噸。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和投資者溝通方面的努力備受肯定，除了入選2021中國環境企業50強榜單，還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1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小型市值公司排名中，獲選為能源行業「受尊崇企業」，並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2020大獎」中獲頒「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 — 年度傑出企業(白金獎)」，以及「特別大獎(由基金經理設定之準則) — 白金獎」。以上獎項充分肯定本集團在企業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ESG)管治方面的卓越表現，為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帶來極大的激勵和鼓舞。

展望

國家高度重視「碳中和、碳達峰」概念，習近平主席已經宣佈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頂峰，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及大力推動新能源及綠色產業。作為堅持高標準運營及環保標準的領先綜合環保及衛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樂見國家以務實的態度、堅決的決心去制訂環保相關政策，以推動環保行業健康及長遠發展。

2021年5月中央政府的「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出台，指出2025年底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的具體目標。預計「十四五」期間垃圾焚燒新增產能規模超20萬噸，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提升15%左右，市場將逐步進入精細化管理經營的時代。本集團會緊跟國家的政策，並將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推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各大經濟體系正慢慢走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陰霾，經濟復甦進程有序推行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高質素項目及高標準運營，發揮與戰略夥伴的協同效應，把握市場機遇，實現穩健增長。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快創新轉型並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推動輕資產業務的發展。內部研發團隊預計將透過科技應用在城市管理方面，例如智慧停車管理業務，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拓展數字科技業務至整個城市的管理服務。此外，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本集團亦會對碳權交易積極進行探索，爭取創造碳資產的收益。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致力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會全面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及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作為未來表現考核的重要指標之一，以實現商業價值、社會價值和環境價值的全面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小組去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執行相關策略。我們未來將更積極地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全方位的溝通，聆聽他們不同的意見以便本集團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李詠怡

主席

香港，2021年8月24日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管理層與 討論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上半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起始之年，亦是乘上而下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在全球肆虐，全球經濟過去受到無可避免的影響，但是中國政府採取以人民為中心，以最全面、最嚴格及最徹底的防控舉措，取得了疫情防控階段性重要成效，亦令中國經濟持續拓展及持續穩定恢復，以穩中加固，穩中向好的方向前進。

在經濟持續恢復增長及經濟結構調整優化的同時，中國政府將去年宣佈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以實際的行動予以執行，其中包括將「碳達峰」及「碳中和」理念納入生態文明建設整體佈局，並公佈《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以便碳排放權交易通過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進行。於2021年7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表示中國政府的決心，倡導企業以綠色環保為驅動力，推動企業低碳的戰略轉型。本集團相信上述措施能有利垃圾焚燒發電及相關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

同時，中國政府就垃圾焚燒發電及相關行業出具有體政策。於2021年5月，《財政部關於土地閒置費城鎮垃圾處理費劃轉稅務部門徵收的通知》出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印發《污染治理和節能減碳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及聯合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2021年生物質發電項目建設工作方案》。本集團預計上述政策利好將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進度，為本集團未來的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奠下夯實的基礎。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本集團已就疫情情況優化安全生產方案、安全建設方案及風險應變方案，對所有項目公司及地方政府進行更緊密的溝通，及為項目公司提供指導、監督項目公司實施安全措施及集中採購及分配防護用具及消毒劑，將不利影響降到最低，並適時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措拖及處理相關廢棄物。

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全體員工和參建隊伍沒有發生感染案例，既實現多個項目竣工投產，且經營項目繼續取得良好的成績，其他相關業務亦有序地開展。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倘適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該疫情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持續履行社會責任，在疫情持續期間推出「雲參觀」項目，以方便公眾人士線上參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除了入選2021中國環境企業50強榜單，本集團亦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1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小型市值公司排名中，獲選為能源行業「受尊崇企業」，及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2020大獎」中，獲頒「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年度傑出企業(白金獎)」，以及「特別大獎(由基金經理設定之準則)——白金獎」，標誌出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堅定信念及承擔。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695.2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2,005.7百萬港元)。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358.0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941.2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為880.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629.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616.1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451.7百萬港元)，增長36.4%。每股基本盈利為25.4港仙(2020年同期：18.6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4,624,000噸(包括無害醫療廢棄物5,500噸及走私冷凍肉18,1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794,15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466,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608,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組合有34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140噸。23個營運中的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0,940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35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940噸。

下表載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0	30,040
中國西部地區	3	5,000
華東地區	5	8,8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250
華中地區	2	1,800
合計	35	51,9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附屬公司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293,829	2,470,836
	發電量(兆瓦時)	1,329,618	993,364
	售電量(兆瓦時)	1,166,898	872,214
	廣西壯族自治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21,121	454,483
	發電量(兆瓦時)	162,909	142,673
	售電量(兆瓦時)	143,526	125,178
	貴州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27,420	216,437	
發電量(兆瓦時)	80,400	77,200	
售電量(兆瓦時)	67,174	64,771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6,207	—
	發電量(兆瓦時)	3,039	—
	售電量(兆瓦時)	2,674	—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5,709	—
	發電量(兆瓦時)	119,860	—
	售電量(兆瓦時)	105,257	—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36,803	—
	發電量(兆瓦時)	34,675	—
	售電量(兆瓦時)	29,452	—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62,832	154,920
	發電量(兆瓦時)	63,651	58,814
	售電量(兆瓦時)	55,632	51,409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623,921	3,296,676
	發電量(兆瓦時)	1,794,152	1,272,051
	售電量(兆瓦時)	1,570,613	1,113,572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特許經營權簽訂協議。根據協議，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2,250噸，特許經營權期限為22年（包括建設期）。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於回顧期內，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而黎平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回顧期內正在試營運。

雲南省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回顧期內已開始試運營。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上海市及江蘇省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在建設。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試運營。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渾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1年7月，本集團就位於河北省易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與保定市易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及正處於規劃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湖南省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6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新東粵處理了34,715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於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獲授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於回顧期內，來賓項目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而信宜項目開始試運營。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III. 管理及營運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超過14,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廣東省、河北省及安徽省。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2,695.2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的收入為2,005.7百萬港元。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358.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44.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956,133	35.5%	673,143	33.6%
垃圾處理費收入	401,866	14.9%	268,031	13.4%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210,827	44.9%	962,350	48.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2.2%	46,908	2.3%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68,561	2.5%	55,306	2.7%
總計	2,695,248	100.0%	2,005,73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906,875	70.7%	1,492,004	74.4%
華中地區	48,088	1.8%	41,580	2.1%
中國西部地區	215,896	8.0%	122,316	6.1%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12,506	7.9%	180,405	9.0%
華東地區	311,883	11.6%	169,433	8.4%
總計	2,695,248	100.0%	2,005,738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20年的1,327.5百萬港元增加30.0%至2021年的1,726.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營運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969.0百萬港元，較2020年的678.3百萬港元增加42.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效益提升及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收入	697,429	72.0%	459,286	67.7%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99,205	20.6%	160,390	23.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5.9%	46,908	6.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4,483	1.5%	11,699	1.7%
總計	968,978	100.0%	678,28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0年同期的33.8%提高至2021年當期的36.0%，該提高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效益提升及毛利率較高的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毛利率	2020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收入	51.4%	48.8%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6.5%	16.7%
服務特許營權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1.1%	21.2%
本集團毛利率	36.0%	3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同期的121.2百萬港元增加79.9%至2021年當期的2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增加31.9%至2021年當期的11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處理無害廢棄物所得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6.8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0年同期的143.4百萬港元增加19.7%至2021年當期的171.7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於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0年的47.2百萬港元減少29.7%至2021年的3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簡陽粵豐的建設大部分於2020年竣工，導致其項目建設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同期的80.4百萬港元增加52.0%至2021年當期的12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的全面免稅在2021年轉為減半徵稅所產生的即期企業所得稅增加以及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0年同期的451.7百萬港元增加36.4%至2021年的616.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660.0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518.5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234.6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1,184.5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574.6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66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926.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69.6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1,276.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180.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0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獨立第三方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粵豐提供用於發展及建設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598.0百萬港元的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提取並將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058.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419.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0,354,005	8,357,65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922,306	822,634
銀行借款總額	11,276,311	9,180,284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4%（2020年12月31日：61.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5,358.6百萬港元，其中4,03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78.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148.1百萬港元），增加3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1.31%至8.00%（2020年同期：2.06%至5.8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3,34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48.8百萬港元）及其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4,164.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650.7百萬港元）及有關購買物業的資本承擔為225.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為促進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業務擴張，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兩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兩處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及其將用作本集團日後的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18日，科維已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出售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包含補償)(等值36.3百萬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於2021年6月起本集團不再控制粵豐國業之營運，惟完成出售後仍保留粵豐國業25.5%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062.1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814.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8.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8.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6.9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1,211.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232.1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020年12月31日：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四川上實」)的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等值15.6百萬港元)及銷售貸款。四川上實擁有閬中市名城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的85%股權，而閬中市名城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於四川省閬中市持有BOT特許經營權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於2021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3.8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3.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其仍有必要繼續租賃辦公室，以便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持續擴張。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798名僱員，當中74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3,771名及2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於2021年6月30日，2,5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10.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158.7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事件

於2021年7月，本集團獲授有關河北省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2020年同期：3.7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管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面臨的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措施變化的影響，亦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是否充足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至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v)檢視本公司對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跟進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主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所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後須就董事資料變動所作出之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自2021年5月3日起不再擔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SG)(其股份自2018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永賢先生於2021年8月13日起不再擔任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6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2,695,248	2,005,738
銷售成本	7	(1,726,270)	(1,327,455)
毛利		968,978	678,2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217,970)	(121,208)
其他收入	8	112,609	85,36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16,843	(13,384)
經營利潤		880,460	629,051
利息收入	10	6,823	4,725
利息費用	10	(178,545)	(148,143)
利息費用 — 淨額		(171,722)	(143,4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33,152	47,1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1,890	532,810
所得稅費用	11	(122,220)	(80,403)
期內利潤		619,670	452,40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091	451,688
非控制性權益		3,579	719
		619,670	452,407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2(a)	25.4	18.6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2(b)	25.4	18.6

第40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619,670	452,4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3,052	(11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33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02,716	(119,8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2,386	332,59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1,103	340,449
非控制性權益	11,283	(7,851)
	722,386	332,598

第40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4	174,274	165,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1,700	1,313,342
無形資產	16	11,536,700	10,498,4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264,762	1,184,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53,088	650,38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1,968,372	1,836,244
		18,108,896	15,652,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9	15,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806,777	674,63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168,021	164,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936,210	699,031
受限制存款	19	42,427	4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851	1,769,598
		3,900,765	3,369,054
總資產		22,009,661	19,021,8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1,184,540	1,027,163
保留盈利		3,876,685	3,442,497
		7,726,171	7,134,606
非控制性權益		331,816	284,815
總權益		8,057,987	7,419,42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0,354,005	8,357,650
租賃負債	22	6,0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071	728,722
遞延政府補助	23	200,411	202,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32	6,864
		11,351,036	9,295,7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04,150	1,418,5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943	55,659
銀行借款	21	922,306	822,634
租賃負債	22	6,416	1,073
遞延政府補助	23	8,823	8,723
		2,600,638	2,306,673
負債總額		13,951,674	11,602,414
總權益及負債		22,009,661	19,021,835
流動資產淨值		1,300,127	1,062,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09,023	16,715,162

第40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	(37,513)	704,944	448,093	(176,369)	5,834	82,174	3,442,497	7,134,606	284,815	7,419,42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	616,091	616,091	3,579	619,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95,348	—	95,348	7,704	103,0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差額(附註29)	—	—	—	—	—	—	—	—	(336)	—	(336)	—	(3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5,012	616,091	711,103	11,283	722,386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63,338	—	—	—	(63,338)	—	—	—
已批准去年度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119,538)	(119,538)	—	(119,538)
購股權失效(附註20)	—	—	—	—	—	—	—	(973)	—	973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	154	1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	—	(8,889)	(8,88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4,453	44,453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	(37,513)	704,944	511,431	(176,369)	4,861	177,186	3,876,685	7,726,171	331,816	8,057,987
代表：													
已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121,977	—	—	—
其他保留盈利	—	—	—	—	—	—	—	—	—	3,754,708	—	—	—
										<u>3,876,685</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4,405	2,644,040	(3,499)	(37,513)	704,944	309,863	(176,369)	5,834	(365,660)	2,717,222	5,823,267	199,440	6,022,70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	451,688	451,688	719	452,40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11,239)	—	(111,239)	(8,570)	(119,8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11,239)	451,688	340,449	(7,851)	332,598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67,297	—	—	—	(67,297)	—	—	—
已批准去年度之股息	—	—	—	—	—	—	—	—	—	(100,021)	(100,021)	—	(100,021)
註銷去年購回之普通股	(10)	(3,489)	3,499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537	4,537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	(37,513)	704,944	377,160	(176,369)	5,834	(476,899)	3,001,592	6,063,695	196,126	6,259,821
代表：													
已宣派2020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90,264			
其他保留盈利										2,911,328			
										<u>3,001,592</u>			

第40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1,890	532,8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210,827)	(962,35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46,9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33,152)	(47,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82	62,893
無形資產攤銷	207,803	128,556
資產使用權攤銷	5,659	5,03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4,366)	(4,057)
應收賬款減值	3,507	—
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
利息收入	(6,823)	(4,725)
利息費用	178,545	148,143
匯兌差額	(15,002)	12,4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88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186,245)	(84,000)
— 存貨	(4,939)	(3,537)
—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 應收款	(297,289)	33,98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90	(397,867)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502,569)	(625,821)
已付所得稅	(71,993)	(40,1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4,562)	(666,0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投資按金	(7,402)	(21,4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9,174)	(34,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	371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4,345	(6,040)
收購附屬公司	(27,476)	15,405
出售附屬公司	9,922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注資及借款	(13,788)	(37,805)
已收取銀行存款利息	4,340	2,130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	1,2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174)	(80,9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79,541	1,632,204
償還銀行借款	(473,241)	(525,412)
已付利息	(219,374)	(157,310)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3,199)	(3,361)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24)	(13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44,453	4,5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8,156	950,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420	203,5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598	1,020,327
貨幣換算差額	12,833	(16,7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851	1,207,141

第40至6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4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獲授特許經營權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b)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就收購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信立泊」)的7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等值359,000港元)。信立泊擁有位於安徽省銅陵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交易於2021年2月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重大事件及交易** (續)**(b)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續)

- 於2021年3月，本集團就收購炎鑫智慧停車(深圳)有限公司(「炎鑫」)的7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元(等值7,331,000港元)。炎鑫擁有河北省蔚縣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賣方(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親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東莞市凱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凱翔網絡」)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元(等值26,450,000港元)。凱翔網絡擁有於廣東省東莞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收購於2021年5月完成。
-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該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c) 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0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35,000元(包含補償)(等值36,336,000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控制權已於2021年6月轉讓，粵豐國業自此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粵豐國業25.5%股權，有關權益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於控制權完成轉讓時，粵豐國業尚未開始營運。

(d)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採取了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應對此疫情並保障員工及業務運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此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此次疫情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失去控制權、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處理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失去控制權

若本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或採用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往後會作為保留權益入賬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直接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產品有關的設計和測試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及能力、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於開發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為無形資產。不符合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有因為採納新訂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或作出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計約1,574,562,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6,002,000港元)，包括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2,234,615,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4,470,000港元)。撇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660,053,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468,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合約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1,383,503	2,061,482	6,229,336	3,549,450	13,223,771
租賃負債	6,642	6,089	—	—	12,7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604	—	—	—	1,422,604
	2,812,749	2,067,571	6,229,336	3,549,450	14,659,106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1,202,474	1,362,081	5,702,970	2,427,207	10,694,732
租賃負債	2,893	—	—	—	2,8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015	—	—	—	1,233,015
	2,438,382	1,362,081	5,702,970	2,427,207	11,930,6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期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53,782,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329,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5.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1)	11,276,311	9,180,2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851)	(1,769,598)
淨債務	9,349,460	7,410,686
總權益	8,057,987	7,419,421
總資本	17,407,447	14,830,107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54%	50%

於2021年6月30日，6,486,33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419,69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

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0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0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956,133	673,143
垃圾處理費	401,866	268,031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210,827	962,35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46,908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68,561	55,306
	2,695,248	2,005,7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個(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414,913,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369,01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6,741	74,430
環保費用	134,576	115,9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93	31
應收賬款減值	3,507	—
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42	351
— 非審計服務	9	101
僱員福利費用	210,535	158,69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82	62,893
— 無形資產	207,803	128,556
— 資產使用權	5,659	5,033
其他租賃費用*	5,291	4,685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11,622	801,958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9,970	63,533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24,677	—
爐渣銷售	9,010	7,14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4,366	4,057
政府補貼(附註(iii))	895	3,814
其他	3,691	6,812
	112,609	85,3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享有的免徵增值稅及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現金補貼。享受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889)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5,002	(12,495)
	16,843	(13,384)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30,150)	(181,6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4)	(138)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51,629	33,612
	(178,545)	(148,1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0	2,1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7(a)(iii))	2,483	2,595
	(171,722)	(143,4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821	40,778
香港利得稅	97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796	40,778
遞延所得稅	45,424	39,625
所得稅費用	122,220	80,4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源自香港的預期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2020年：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二期項目	12.5%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2.5%
— 二期項目	7.5%	12.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12.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25%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25%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16,091	451,6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29,441	2,429,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4	18.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0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7港仙)，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21,977,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264,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即2021年8月24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1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9,538,000港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產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2,591	2,772	165,363
增加	—	12,714	12,714
攤銷(附註7)	(2,357)	(3,302)	(5,659)
貨幣換算差額	1,856	—	1,856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2,090	12,184	174,27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9,863	9,425	139,288
攤銷(附註7)	(1,707)	(3,326)	(5,033)
貨幣換算差額	(2,486)	—	(2,486)
於2020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25,670	6,099	131,76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13,342
添置	50,5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163
出售	(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28)
折舊(附註7)	(68,182)
貨幣換算差額	14,951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11,7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05,361
添置	12,629
收購附屬公司	2,219
出售	(1,260)
折舊(附註7)	(62,893)
貨幣換算差額	(19,663)
於2020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236,3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未完工 合同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8,539	10,263,681	554	15,653	10,498,427
BOT安排之添置	—	1,089,166	—	—	1,089,1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8,869	26,753	—	—	35,622
攤銷(附註7)	—	(206,636)	(560)	(607)	(207,803)
貨幣換算差額	2,377	118,728	6	177	121,288
於2021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29,785	11,291,692	—	15,223	11,536,7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5,314	6,885,238	5,730	15,837	7,112,119
BOT安排之添置	—	926,835	—	—	926,835
收購附屬公司	—	532,836	—	—	532,836
攤銷(附註7)	—	(125,419)	(2,577)	(560)	(128,556)
貨幣換算差額	(3,954)	(149,264)	(89)	(300)	(153,607)
於2020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01,360	8,070,226	3,064	14,977	8,289,6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31,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820,035	648,373
其他預付款項	1,650	2,016
	1,853,088	650,38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4,831	4,532
— 應收賬款	934,886	694,49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3,507)	—
	936,210	699,0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706	53,91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70,836	237,801
— 可收回增值稅	460,235	382,912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
	1,742,987	1,373,662
	3,596,075	2,024,051

附註：於2019年，本集團與一間由上海市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企業」)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該企業需補償本集團就購買上海神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山神工生活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所付出的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經就此付款人民幣105,443,000元(等值126,72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13,000元(等值124,77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除了上述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該餘額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及增值稅退稅(2020年12月31日：相同)。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1年6月30日，減值準備為3,507,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的減值準備被評定為輕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由於電網公司從未出現過違約情形，且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財政部成立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應收電費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5,391	365,917
一至三個月	127,384	96,409
三至六個月	49,820	32,984
六個月以上	93,965	40,809
	736,560	536,119
未發單應收款項(附註)	194,819	158,380
	931,379	694,499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主要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登記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18,000,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的減值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非流動資產	1,968,372	1,836,244
— 流動資產	168,021	164,189
	2,136,393	2,000,433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且有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此，上述合約資產的違約風險為低，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42,427	46,252

於2021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是就位於中國各個垃圾焚燒發電廠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6%–2.75% (2020年12月31日：0.3%–2.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2,439,541,169	24,395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間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由授出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份購股權失效(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2021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合共2,500,000份(2020年12月31日：3,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本公司成立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並以該信託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人於獎勵期間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基金及資產。

於2019年7月17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513,000港元。

由採納日期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銀行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276,311	9,180,284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0,354,005)	(8,357,650)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922,306	822,634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公司擔保(2020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22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2,433	1,07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6,416)	(1,073)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6,017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所用現金包含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內的利息費用24,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8,000港元)，(b)「經營活動」內的支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5,291,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85,000港元)及(c)「融資活動」內的租賃本金3,199,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6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209,234	211,22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8,823)	(8,723)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200,411	202,505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5,233	185,831
應付股息(附註13)	119,53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89,379	1,232,753
	1,604,150	1,418,584

附註：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58,882	149,993
一至兩個月	10,726	9,577
兩至三個月	5,994	6,507
三個月以上	19,631	19,754
	195,233	185,831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3,349,696	2,848,813
已訂約但未撥備：		
BOT建設成本	4,164,604	4,650,737
購買物業	225,000	—
	4,389,604	4,650,737

於2021年6月30日，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承擔分別為144,94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2,040,000港元)及32,39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2,84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財務擔保

- (a)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8,321,951,000港元(附註21)(2020年12月31日：6,705,293,000港元)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持有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元」)49%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8,86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8,426,000港元))。
- (c) 於2020年7月6日，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簡陽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將向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不超過180個月，用於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
- 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此外，簡陽綠江持有的佔簡陽粵豐50%股權的股份亦將質押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直至完成償還貸款之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擔保協議仍然生效。
- (d) 本集團持有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洲環保」)40%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中洲環保之其他股東，為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等值108,162,000港元)連帶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等值106,938,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一家由黎俊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3,812,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9,000港元)。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聯營公司向集團提供飛灰處理服務合計11,597,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36,294,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聯營公司之飛灰處理費11,92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7,65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東莞新東元之股東貸款75,11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18,82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已確認利息收入2,483,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95,000港元)(附註10)。於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利息2,63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零)，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季度償還。
-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爐渣合計2,575,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不適用)。於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43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93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638	7,61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7	56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43	908
總計	9,828	8,5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

(a) 收購信立泊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就收購信立泊的7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等值35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2月1日完成，信立泊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立泊擁有安徽省銅陵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本集團藉此次收購增加於智能停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的交易代價以及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 千港元
已付／應付代價	359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6)	2,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9)
非控制性權益	(15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相關成本18,000港元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收購信立泊的相關淨現金流如下：

	千港元
收購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內已付代價	359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2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信立泊(續)

信立泊於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沒有貢獻收入，同期信立泊產生虧損315,000港元。

假設信立泊於2021年1月1日起綜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2,695,248,000港元及利潤619,648,000港元。

(b) 收購凱翔網絡

於2021年5月，本集團就收購凱翔網絡的100%股權與賣家(其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直系親屬)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元(等值26,4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凱翔網絡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凱翔網絡擁有廣東省東莞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本集團藉此次收購增加於智能停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的交易代價以及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 千港元
已付／應付代價	26,45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6)	24,238
— 商譽(附註16)	8,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5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45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相關成本152,000港元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歸因於被收購公司的行業經驗及人力資源。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凱翔網絡(續)

收購凱翔網絡的相關淨現金流如下：

	千港元
收購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付／應付代價	26,45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付餘額	(11,903)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13,311

凱翔網絡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所貢獻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收入為814,000港元。同期凱翔網絡產生虧損22,000港元。

假設凱翔網絡於2021年1月1日起綜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2,700,441,000港元及利潤619,970,000港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35,000元(包含補償)(等值36,336,000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控制權已於2021年6月30日轉讓，粵豐國業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完成轉讓後，本集團仍持有粵豐國業25.5%股權，有關權益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

	於控制權 轉讓日期 千港元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36,336
出售後所保留的聯營公司投資	15,572
	51,908
失去控制權之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8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59,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
非控制性權益	(8,889)
	50,398
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儲備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36)
出售收益	1,846
	51,908

出售粵豐國業相關的淨現金流如下：

	千港元
出售的現金流入，扣除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36,336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
以往年度收到代價	(1,202)
未收餘額	(24,318)
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	9,922

3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獲授有關河北省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2015年至2020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500,000	—	1,7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共	3,000,000	—	—	500,000	—	2,5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於2021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1年8月24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8%、8.08%、8.08%及8.08%。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公告。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2021年8月24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授出或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²⁾		全權信託		總權益 ⁽⁴⁾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8%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5.2%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8%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鍾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8頁。
3. 代表由黎俊東先生持有之250,000份購股權。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該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 ⁽¹⁾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 ⁽¹⁾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	54.7%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	54.7%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	54.7%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7%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7%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⁴⁾	—	19.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251,000 ⁽⁴⁾	—	19.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75,251,000 ⁽⁴⁾	—	19.5%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598.0百萬港元的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提取並將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2020年同期：3.7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中期股息

應付金額	:	每股5.0港仙
除權日期	:	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遞交轉讓表格最後時限	: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派付日期	: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中期報告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辭彙表

寶山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常寧	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5%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辭彙表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以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辭彙表

渾源	大同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靖江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黎平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滿城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麗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辭彙表

韶關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新加坡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泰州	泰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辭彙表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祥雲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立泊	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